

锡山区三部门合力出台办法 首次实现闭环!“事实孤儿”纳入保障

本报讯(晚报记者 甄泽)昨天上午,锡山区人民法院、锡山区民政局、锡山区司法局召开“保护事实孤儿”联合新闻发布会,共同签署《关于开展“事实孤儿”保护工作的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,畅通发现认定渠道、接轨国家保障体系,形成事实孤儿“动态发现—法律支持—审核保障—关爱疏导”的救助保护闭环,这在无锡尚属首次。

据介绍,“事实孤儿”主要分为两类,即:父母监护缺失儿童和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责任的儿童。比如,出现父母一方或双方服刑、失联、重病、戒毒等情况。这部分群体本可以申请国家保障,但却因法律知识欠缺、能

力不足等原因不知如何获得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”的身份认定。据统计,目前锡山区共有困境儿童353人,其中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”29人。

记者了解到,今年4月份,锡山法院接到社区的求助:“社区里有这样一名孩子,她的母亲在她出生后不久便去世了,父亲三年前失去联系,社区希望我们对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。”东北塘法庭副庭长赵玲洁告诉记者,在接到这个求助后,他们立即启动了援助程序,帮助这名孩子进行“事实孤儿”的法律认定,幸运的是他们最终找到了这名孩子的父亲,对方也愿意承担抚养义务,这起案件也成了这次《实施办法》形成的契机。赵玲洁表示,对于

“事实孤儿”帮扶来说,最难的便是其身份的法律认定,这关系到“事实孤儿”能否被纳入国家保障体系。

发布会现场,三职能部门签署了《实施办法》。根据这份文件,锡山区民政局在今后工作中发现并初步查验辖区内“事实孤儿”后填写《初核表》。随后,《初核表》移交锡山区司法局,由司法局安排援助律师准备宣告失踪或死亡的申请材料及证据材料,并在审理阶段提供免费法律援助。申请提交至锡山法院后,法院设

立绿色通道,对相关案件快立快审快结。在上述程序中,区民政局将视情况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,对“事实孤儿”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咨询、心理疏导、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,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。

锡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虞静珠表示,这次由三部门共同拟定的《实施办法》正式实施后,将形成“动态发现—法律支持—审核保障—关爱疏导”的救助保护闭环,切实维护这部分群体的利益。

追问

父母拒绝履行 抚养义务 怎么办?

东北塘法庭副庭长 赵玲洁:

经法院审理后,认定孩子的监护人失踪或死亡的,这名孩子经区民政局审核后,将依法纳入保障范围;而如果在审理过程中,被申请

人出现但拒绝履行抚养义务的,则宣告失踪或死亡的司法程序终结,由区司法局援助未成年人向被申请人追索抚养费。

“事实孤儿” 的生活 如何保障?

锡山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副科长 钱洁璐:

锡山区在2017年就制定出台了《锡山区推进困境儿童社会保护和分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,2021年又调整完善了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,建立起一套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民政牵头、部门协作、上下联动的未成年人保障保护机制。对于困境儿童,民政部门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保障金,同时,每年都会为孤儿和支出型深度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学业补贴,为低保家庭大中专在校生、在校孤儿及困境儿童发放春节慰问金。目前,这些孩子在经济上的救

助已经得到充分保障,但孩子们对一些更高层次的需求,如家庭结构的缺失、社会关系的再构等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。因此,锡山区引入专业社工组织,建立儿童“关爱之家”,链接政府、社会、社区(街道)、社会组织及公益人士等爱心资源,为锡山区困境儿童解决具体问题。同时,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普惠性的儿童福利制度,从发展儿童友好型城市的高度,优化关爱服务,让“事实孤儿”和同龄人一样享受关爱和发展的权利。

“事实孤儿” 申请法律援助 有哪些途径?

锡山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副科长 姜立娟:

一是直接在“锡山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内,通过法律援助服务模块进行网上申请;二是电脑端登录江苏法律服务网(js.12348.gov.cn),点击“法律援助在线申请”,进入互联网法律援助中心,进行在线咨询和申请;三是拨打“12348”法律咨询热线,司法部门会安排专业律师接听,也可通过该热线进行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申请。此外,也可直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、各镇(街道)法律援助工作站、村居法律援助联系

点等实体法律援助服务站点就近咨询和申请。对于涉及“事实孤儿”的刑事案件,公检法部门直接通过刑事指定的形式,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“事实孤儿”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援助。本辖区的法律服务机构在承办业务中,如遇到有法律援助需求的“事实孤儿”,可先予初审,再由该法律服务机构将有关材料上报区中心审核,以方便“事实孤儿”的维权。

(甄泽)

无锡启动4个 共有产权房项目 预计2023年中期 供应首批房源

本报讯 近日获悉,目前无锡市4个共有产权房项目已经启动,包括惠景家园二期、龙塘岸后五巷、东璟家园F1地块、新街家园二期,4个项目共涉及5000多套保障性住房,计划用3年的时间建成。进展较快的龙塘岸后五巷项目,部分楼栋主体已经建到10层,年底部分建筑将完成主体封顶,其他项目也在加快推进过程中,预计2023年中期第一批共有产权房可面向申请家庭供应。

为优化住房保障体系,加大居民住房保障力度,我市在去年出台了《无锡市区共有产权保障房管理暂行办法》。这是无锡保障房供应体系的一项重大改革,意味着在我市实行了近20年的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制度,退出了历史舞台。今后,符合条件的市民可通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房,解决安居问题。

品质是每一个保障房住户最关心的问题。近年来,无锡在保障性住房的项目建设上,以便民、利民、惠民为出发点,把好项目的选址关、规划设计关、质量安全关、综合配套关,让购房家庭住放心房,助力无锡宜居城市建设。例如,在共有产权房项目建设中,我市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材料,绿化率和公共设施配套也都对标新建商品房小区。

在配租型保障房工作中,市、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建设单位通力协作,每年初都制定公(廉)租房装修计划,由保障房建设单位组织装修施工。今年,东璟家园、毛湾家园保障房小区共安排894套公廉租房装修计划,目前正在加快推进,计划年底前交付使用,力争做到公(廉)租房“当年申请 当年保障”。装修工作中,为提高公租房装修质量,我市施行了样板引路制,在毛坯房着手进行装修之前,就针对不同户型事先装修好一套样板间,为其他同类户型装修施工的参照物,努力提高住房保障家庭的居住体验。

同时,根据国家要求,为更好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需求,我市将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,进一步构建起涵盖共有产权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“三位一体”的多层次保障房供应体系。据统计,2008年以来,无锡已累计有超7万户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被纳入保障范畴。

(练维继)

近日,无锡市科协技术协会、中国人寿无锡市分公司和无锡市少年宫联合举办“科学之路 绘梦童行”公益活动。活动中,共有40组少年儿童参观市少年宫科技馆,获颁“小小科普员”荣誉证书。

(马莉 摄)

